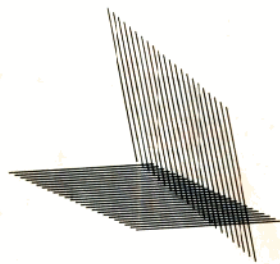


28

农村基层干部素质教育 读本

沈 和 主编

4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	
党的领导	(1)
一 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重大原则.....	(1)
二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3)
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8)
四 结合农村实际,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 和基本政策.....	(12)
第二章 深化经济改革,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	
基本政策	(23)
一 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 的双层经营体制.....	(23)
二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9)
三 处理好先富与共富的关系.....	(33)
四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壮大集体经济.....	(38)
第三章 穷要奋发、富要思进,增强改革发展的	
紧迫感	(43)
一 正确看待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	(43)
二 穷要奋发,抓住机遇.....	(46)
三 富要思进,不能“小富即安”.....	(50)
四 增强改革发展的紧迫感,努力实现“三步走” 战略目标.....	(53)

第四章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	
科技含量	(59)
一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	(59)
二 推进农业科技革命，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61)
三 依靠科技优化农业结构.....	(65)
四 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	(68)
第五章 坚持两手抓，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	(73)
一 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提高对精神	
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73)
二 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才是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77)
三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80)
四 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84)
第六章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	
发展乡镇企业	(90)
一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90)
二 当前乡镇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94)
三 努力搞好乡镇企业的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	(98)
四 发展乡镇企业也必须坚持和扩大对外开放.....	(102)
第七章 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促进农村一、二、	
三产业协调发展	(106)
一 农村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	(106)
二 农村小城镇建设的基本原则.....	(107)
三 在政府引导下主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	

和发展小城镇·····	(110)
第八章 切实加强和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114)
一 充分认识加强和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 重要意义·····	(114)
二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原则和内容·····	(117)
三 搞好制度建设, 严格依法办事·····	(125)
四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的领导 核心作用·····	(127)
第九章 严格执行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	(130)
一 农民负担过重的直接因素和深层背景·····	(130)
二 基层干部要正确对待农民负担问题·····	(134)
三 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39)
四 积极探索“费改税”等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 途径·····	(144)
第十章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改进工作方法和 工作作风·····	(149)
一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至关重要·····	(149)
二 依法办事, 改进工作方法·····	(153)
三 求真务实, 改进工作作风·····	(156)
四 充分尊重客观规律, 把开拓进取意识同求真务 实精神统一起来·····	(163)
后 记·····	(168)

第 一 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一、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重大原则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具体实现形式。社会主义事业只能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这是由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是由社会主义事业的性质决定的。我们现在干的是社会主义，最终目标是共产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共产主义事业只能由共产党来领导。毛泽东同志指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我国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到 2010 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和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对我国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制定了推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其中，《决定》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和命题，包含着深刻的道理。我们要充分认识其中的道理，自觉坚持和维护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回顾我们党的历史不难发现，农村工作一直是我们党领导的重要工作，党管农村工作确实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

重大原则。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要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走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就首先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当时，实现“耕者有其田”是广大农民最关心的问题，但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中国没有任何政党提出过代表农民利益的土地纲领。资产阶级政党有时口头上也讲“耕者有其田”，但从来没有、也根本不准加以实行。只有中国共产党，才制定和执行了革命的土地纲领，为农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从而成为广大农民的领导者。通过土地制度改革，使广大农民获得应有的土地，也就成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正因为如此，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也叫土地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支援革命战争、保卫和建设根据地的积极性。中国革命能够不断发展并取得胜利，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了广大农民，得到了他们的广泛支持和在革命的实践中获得了对农民的领导权。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城市，但仍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党领导农民在土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党领导农民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农业持续丰产和稳产奠定了物质基础。特别是党领导的新时期的改革，一开始就是选择在农村进行的。当时，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二元社会结构，城乡分割成两个天下，计划经济体制在城市还相当严密。相对而言，农村还比较薄弱，并不严密，改革从这里突破，是历史的必然。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们党仅着重研究农业和农村问题并作出重要决定的中央全会就有四次，还下发过一系列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文件，表明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我们党始终把农村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始终坚持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这是由我们的国情决定的，是由农村工作的重要

性决定的。我们要改革开放，要把经济搞上去，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搞农业，要把农业搞上去，首先解决吃饭问题。在20多年前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就曾明确地指出：“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1979年起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农业发展速度不加快，工业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就上不去，四个现代化就化不了”。直到今天，农村、农业、农民对于我们国家的重要性仍没有变，党管农村工作的这一重大原则也不能变。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国家，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吃饭仍然是第一位的大事，农民问题仍然是个根本问题。只有坚持党管农村的传统和原则，才能把农民有效地组织起来，才能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支援农业和农村，才能把农村的事情办好，才能有力地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在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时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农村工作的重大原则不动摇。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关键在党。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我们党同广大群众的联系，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六十年的斗争历史形成的。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党，这不是任何力量所能改变的。”“从根本上说，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①因此，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6页。

“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①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解决这“三农”问题，同样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推进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政策，使大多数农民很快解决了温饱问题，9亿多农民已经和正在向小康迈进。事实证明，党的领导是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才能实现。现在，我国农业、农民和农村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既有欣喜，也有困难；既有机遇，也有挑战。要继续推进农村的各项事业，从根本上来说，仍然要靠加强党的领导。

有人一味强调我们党曾经在农村工作中犯过错误，就怀疑甚至否定党的领导能力。这是完全错误的。毋庸讳言，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确实有过严重失误，甚至犯过“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长期性的错误。农村工作中也发生过像“一平二调”、强迫命令、瞎指挥、高征购、浮夸风，把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搞“穷过渡”等错误。这些错误曾经使我国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使农民生活受到很大的影响，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但是，也应当看到，领导一项崭新而艰巨的伟大事业，走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道路，完全不犯错误是很难避免的。一个党是否具有领导力量，不在于它犯不犯错误，而在于它对所犯错误抱什么态度，能不能自觉地从其中总结经验教训，纠正自己的错误。能够自觉地认识和纠正自己所犯的错误，本身就是有能力的表现。还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7—268页。

有人看到现在我们党内存在着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就对党的领导发生怀疑和动摇。这也是不对的。应当看到，党内确实存在着比较严重的不正之风和不可忽视的腐败现象，但还应该看到，党内的腐败分子毕竟是少数，我们党的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党员是清正廉洁的。而且正是我们党自己反复强调并不断采取严厉措施来纠正不正之风，惩治腐败分子，清除腐败现象。党中央一直把克服党内腐败现象，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来抓。近年来的事实说明，不管是普通党员，还是高级干部，只要违反了党纪国法，就要受到应得的处分和惩罚。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力度，充分显示了我们党的力量。因此，绝不能因为党内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就对党的领导发生怀疑和动摇，更不能因此而削弱和否定党的领导。

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也必须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因为：

（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正确道路，才能顺利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改革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样，是一项全新的事业，需要进行不断的探索。建国以前，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找到了中国民主革命的成功道路。建国以后，我们党又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探索和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道路。在农村，党根据中国现实国情与农民的利益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如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乡镇企业发展、村民自治等等。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是它的重要职责，它理所当然地是党的农村工作的最积极、最有力的推行者和执行者。同时，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具有传统的政治权威和强大的组织资源，能够克服各种阻力，解决各种困难，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这是任何其他组织和力量所无法替代的，所以，坚持并加强党的领导就是坚持了改革，就是坚持了改革的正确方向。

（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就无法安下心来搞建设，不但什么也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丧失掉。从根本上来说，保持农村的稳定、发展，使农民安居乐业，关键还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正确领导。事实证明，哪个地方党组织的领导正确有力，哪个地方的经济就能上去，社会风气就端正，社会就安定；哪个地方的党组织软弱无力，哪个地方的经济就滑坡，邪气就盛行，社会就不安宁。安定的社会环境，是顺利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前提条件。

目前，我国农村总体上是稳定的，但是也应当看到，随着农村改革深化和经济利益调整，农村的人民内部矛盾明显增多，有的已经日益突出。这些矛盾如果处理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有的可能激化，影响农村的安定团结，影响农村稳定。在存在诸多矛盾的情况下，稳定的社会环境不会自发地形成和到来，必须经过各级党组织做工作。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稳定完善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坚持不懈地对农民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并严厉打击

各种破坏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和危害社会安定的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才能确保农村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事业顺利进行。

（三）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艰苦奋斗，保障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承包、乡镇企业和村民自治等，都是党领导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展示了光明的前景。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从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提出了从现在起到2010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它充分说明，我们党已经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正确道路。

我们党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党。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党所提出的目标，要依靠人民群众来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事业，是亿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创造性事业，必须始终坚持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依靠广大农民群众来完成。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就没法把几亿农民组织起来，就没法代表农民群众的意愿，就没法集中农民群众的创造，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尤其是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越来越需要了解市场信息，需要提供产前产后的服务和指导，需要实行产业化的经营，以避免生产上的盲目性、经营上的封闭性、技术上的保守性和力量上的分散性等。这类社会层面的工作，光靠单个农户的力量是难以胜任的。而农村各级党组织具有很大政治权威和系统的组织资源，只有通过它们的号召和组织，才能经过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这些问题。党的十五届三

中全会提出，要在农村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因此，农村各级党组织在农村经济建设中发挥坚强的领导作用，就能更好地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证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过去，我们在农村讲党的领导，曾经一度主要归结为搞阶级斗争。其方式方法也在很大程度上有“左”的一套。现在讲党的领导，当然不能再沿袭这一套了。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如果不改善党的领导，就只能是损害党的领导，削弱党的领导，而不是真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所以，在农村，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归根结底取决于党的领导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这是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要求。我国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重点和难点在农业和农村。农业和农村的发展目标实现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也难以实现。要实现这一重大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改善党的领导。其次，这是解决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的要求。当前农村改革和发展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有些地方对党的农村政策落实得不够好，侵犯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基础设施脆弱，生态环境质量下降，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不少农产品销售不畅、价格偏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负担过重，影响了农村的干群关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等等。再次，这是适应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实施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的要求。近年来，中央提出了在继续实行对外开放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的战略方针。要实施这一

重大的战略方针，必须把农村工作做好。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农村，市场潜力巨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就能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增加我们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回旋能力。因此，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把农村的事情办好、办妥，也是适应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贯彻扩大内需的必然要求。

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关键在于提高农村各级党组织领导农村工作的水平。当前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把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

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政策来实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领导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基本政策。这些政策符合农村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的意愿，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各项农村政策不动摇，尤其是要继续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要依靠农村基层党组织去贯彻落实。从总体上看，各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情况是好的，成效是显著的。但是，在一些地方、一些干部中，也存在着执行政策不坚决、不认真的情况，甚至出现了各行其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比如土地承包问题，中央要求承包期满再延长30年，但是有些基层干部想方设法改变承包关系，强行收回土地，高价发包；对第二轮承包不按中央规定办，随意缩短承包期限，多留机动地，提高承包费。再如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尽管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和规定都非常明确，但一些地方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名目繁多的达标升级活动仍在进行，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歪风还没有刹住。在中央采取的按

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和其他支农扶贫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限收、拒收农民余粮，随意挪用和截留收购资金、支农资金和扶贫资金，农民没有得到应得的好处。这些问题不解决，党的农村政策得不到落实，就会挫伤农民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因此，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政策水平是当务之急。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打折扣、走了样，就意味着党的领导打了折扣、走了样。当前，应大力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政策、法规教育，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增强他们的政策、法规意识。同时，要发挥市县各级领导模范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示范作用。对任何一级农村党员干部来说，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是党性问题、政策纪律问题、与党中央是否保持一致的问题。政策观念不强，就是党性不强、政治不强和党的领导意识不强。

(二) 善于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提供服务的方法处理 同农民的关系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民的生产活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精神面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农民走出世代眷恋的土地，走南闯北，经商办厂、进厂进城，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遨游。在这些农民身上，市场观念、开放观念、竞争观念、效率观念、法制观念正在形成；民主、平等意识、参与意识、开拓进取意识在不断增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知足长乐、随遇而安的习惯在逐步改变，这是中国农民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使得新时期的农民工作变得比以前更加复杂。

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是农村各级党组织处理同农民关系的基本准则。农民是讲道理的，也是最讲实际、最尊重事实的。要他们做什么，不允许他们做什么，都要摆事实讲道理，拿事实来说话。不讲道理，不摆事实，硬要农民做

这做那，必然破坏我们同农民的关系。即使是完全正确但一时不被农民所接受的事情，也不能强加于他们。新时期的新事物、新东西比较多，要让群众认识和了解，要在群众中推广开来，就应当采取说服和示范引导的方法，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同时，我们的职能要有一个转变，要从过去以管理为主，转到以服务为主上来。农村各级干部要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切切实实地为农民服务，组织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为农民提供服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后，目前一些地方的集体统一经营力量比较薄弱，农村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为农民提供服务，包括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种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帮助他们解决一家一户无法解决的困难，从而增强自己的凝聚力。

（三）增强带领农民勤劳致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农村生产力是农村一切工作的中心。党管农村工作的重心就是领导广大农民致力于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小康。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农村党员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就总体而言，广大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是团结带领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骨干力量，为农村的经济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一些基层干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与规律缺乏认识与了解，对本地经济发展的资源条件、制约因素和潜在机遇不作认真调查研究，或寄希望于“等”、“靠”、“要”，或一拥而上，盲目上马不具备主客观条件的项目。而一些贫困地区的经济长期发展不起来，一些村级集体经济薄弱，也与基层干部的市场经济意识不强、发展经济的能力不足有很大的关系。今后，按照建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调节作用，是推动我国农业再上新台阶和亿万农民奔小康的关键所在。这种情况，要求农村基层干部必须具有深化农村改革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能够把握机遇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同时，农村工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人的素质是农村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我们面向 21 世纪能否增强农村活力、迎接时代挑战的根本问题。事实证明，哪个地区的农民素质高，哪个地方就能先发展起来；哪个地区农民素质低，哪个地方就发展迟缓。经济发展了，能够为当地的文化事业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文化发达了，精神文明进步了，又能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充足的智力与人才资源。因此，农村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在带领农民发展经济的同时，要积极促进所在地方的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农民。

四、结合农村实际，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的领导。”所谓政治领导，就是大政方针的领导，就是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领导，指引和把握社会发展的方向；所谓思想领导，就是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所谓组织领导，就是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组织和带领群众完成党提出的各项

任务。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统一，核心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也主要是通过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

党能否确立和坚持一条正确的路线，是党的事业成功或者失败的关键。我们党的历史证明，路线对了，我们的事业就发展壮大，就会取得成功；路线错了，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甚至会失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需要认真执行我们党制定的很多具体的方针政策，但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或阶段的行动纲领，是统一全党思想的政治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形成了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的体系。它的主体和核心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两个基本点，即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一个是立国之本，一个是强国之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就必须实行改革开放；而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搞好改革开放，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归根结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都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农村实际的基本方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实现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所必须坚持的十条重要方针，就充分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在这十条方针里，中央强调要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强调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强调实施科教兴农，强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强调大力发